

南宁市兴宁区交通运输局

招聘公告

南宁市兴宁区交通运输局现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 名工作人员：

一、招聘岗位及工作内容

1. 兴宁区交通运输局路长办行政辅助岗 1 名（聘用制）：主要负责路长办日常办文办会、工程材料收集报送、档案管理、后勤保障及完成其他交办事项等工作。
2. 兴宁区交通运输局治超办行政辅助岗 1 名（聘用制），主要负责负责公路巡检，超载超限车辆治理，执法卡点驻守，应急处置，创城创卫，整治畅通有序大行动（扬尘治理）等工作及完成其他交办事项等工作。

二、招聘总体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无违法犯罪记录，品行端正，服从组织分配。
2. 具备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3. 兴宁区交通运输局路长办行政辅助岗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兴宁区交通运输局治超办行政辅助岗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交通运输类、法律类或体育类专业。
4. 党员优先。年龄 35 周岁以下，2 年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验优先，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5. 综合素质好，沟通协调能力强，有较强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三、招聘程序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2日。
2. 报名方式：网络报名，将个人简历命名为“姓名+性别+年龄+岗位”发送至本单位邮箱：
jiaotongju@nnxn.gov.cn。

(二) 考察

1. 身份核验。考试当天考生需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考察形式。本次招聘考试采取笔试加结构化面试同时进行的形式，以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录用人员。
3. 考察资格。报名后我局将根据资格审查择优确定初审名单，并通过电话形式通知进入笔面考察环节的人员。
4. 考察内容。先进行笔试，后进行结构化面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求职动机与拟任职位的匹配性、言语表达能力、举止仪表，以及处事的应对能力等，综合成绩取结构化面试+笔试按照8:2总成绩的平均值。
5. 考察时间。通过简历初审后，面试时间将电话通知，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6. 考察报到地点。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63号兴宁区人民政府（3号门）。

(三) 体检

面试结束后，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按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体检应到南宁市三级甲等医疗机构进行，体检费

用考生自理。体检不合格的，按分数由高到低依次递补体检人员。

(四) 聘用

通过考试及体检并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批的，在收到面试通知后一周内办理入职手续，由政府派遣单位广西嘉路人力资源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原则上要求工作一年以上，聘用人员实行两年一考核制度，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内不符合要求的予以解聘。

四、工资待遇及管理

1. 工资待遇：3100元/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含五险一金）。连续两年年度考核合格的，可晋升1级工资档次，每晋升1级月工资增加100元。

2. 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五、报名咨询电话

0771-3290690，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5:30—17:30。



